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） 的 （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二期（一包）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二期（一包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米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4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6.3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教育局仓郁路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二期（一包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投标方为（新疆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